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9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請假)	涂組長秀惠
陳組長仁偉	(陳專員怡棻代理)	黃主任美玲
鄭主任淑盈	陳主任鈴鈴	李主任依佩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會第95次委員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首先介紹新到任的人事室黃美玲主任、第三組陳仁偉組長及主計室陳鈴鈴主任，歡迎三位的加入。今日議程主要進行本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有關選舉工作進程序、選票印製等補選業務的相關提案。委員會議結束後接著進行中選會選務工作訪視及座談會，現在就按照排定議程進行今日會議，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違規案

件，經本會第94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裁處罰鍰共計8件(如下附表)，截至112年5月30日已全數繳清，數額合計新臺幣128萬6,700元，其中2件受處分人提起訴願，本會已依法附具答辯書及必要文件陳報訴願管轄機關-中選會。

違規態樣(受處分人)	件數	裁罰金額	備註
禁止期間發布民調資料(邱○○)	1	250,000	全額繳清
投票日競助選活動(李○○)	1	500,000	全額繳清 提起訴願
投票日競助選活動(范○○)	1	500,000	全額繳清
攜帶手機(未關閉電源)進入投票所(洪○○)	1	15,000	全額繳清 提起訴願
攜帶手機(未關閉電源)進入投票所(許○○)	1	15,000	全額繳清
撕毀選舉票公投票(許○○)	1	2,500	全額繳清
撕毀選舉票(沈○○)	1	1,700	全額繳清
撕毀公投票(蔡○○)	1	2,500	全額繳清

參、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東山區林安里第4屆里長當選人楊琇雯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於112年5月8日確定；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當選人陳福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於112年5月16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於112年8月5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二、旨揭案補選辦理期間，擬訂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為期45天，東山區、佳里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三、檢附「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擬設置3處投（開）票所（東山區林安里1處、佳里區東寧里2處），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3處投（開）票所（東山區林安里1處、佳里區東寧里2處，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山區及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

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份，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者，能明瞭有關申請登記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份，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東山區、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5時。